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27号

关于对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建宏，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 恒，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
总经理；

张韶光，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

书兼财务总监。

2025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理了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情况

（一）未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与原控股股东东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集团）共用信息系统，在2024年9月发行人上线独立系统后，未能及时打通数据库接口。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部分资金使用计划经东岳集团复核、部分合同审批流程经东岳集团审查、部分人员参与东岳集团人员考核、个别供应商准入参照东岳集团供应商目录等问题。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未就上述事项进行披露或说明。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不准确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因错误认定三家客户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并将三家主体销售收入合并计入上海氟硕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导致将其由2024年第五大客户披露为第四大客户，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三）遗漏披露关联方、视同关联方主体

现场检查发现，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淄博星河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于申报前新增的子公司，河北水芭蕉商贸有限公司、长沙石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前述公司属于相关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关联方或视同关联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相关信息。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充分披露其公司治理相关情况，未准确披露前五大客户信息及关联方信息，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实际控制人张建宏、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恒、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韶光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发行人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审核规则》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张建宏、张恒、张韶光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针对违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诚实守信，

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年3月23日